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4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敬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等案件，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敬文因犯如附表一所載之罪，所處如附表一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又因犯如附表二所載之罪，所處如附表二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敬文因竊盜等案件，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一、附表二所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應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三、經查，受刑人陳敬文因竊盜、洗錢、毒品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刑（各宣告刑前經定應執行刑情形亦詳附表；另附表二編號2「犯罪日期」欄所載「112/5/15」應更正為「112/4/12」），均已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裁定等附卷可按，而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刑，分別合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又如附表一編號1、3、4、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有期徒刑，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刑，而其餘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有期徒刑，則均係得易科罰金之刑；茲據受刑人就其所受宣告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有

01 期徒刑，分別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定刑聲
02 請切結書2紙在卷可按，檢察官據以聲請就附表一、附表二
03 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分別定其
04 應執行之刑。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一、附表二各項犯罪，分
05 別為提供帳戶詐欺及洗錢、幫助販賣毒品、竊盜等行為，其
06 犯罪類型同質性程度、行為態樣、手段、行為時間之間隔、
07 所獲利益等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並審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
08 應執行刑之範圍、如何定刑等事項表示「無意見」（均見前
09 述定刑聲請切結書二、之記載）等情狀，依刑事訴訟法第47
10 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
11 文。又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各項宣告刑，業於民國
12 113年10月21日以定刑聲請切結書徵詢受刑人之意見（詳前
13 述），迄今並無何等定刑因子發生重大變更之情事，本件定
14 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尚屬單純，減讓幅度亦屬明確，顯
15 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陳映孜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